

國立臺灣師大附中國中部 114 學年度
本土語文/臺灣手語教學支援工作人員甄選簡章

一、依據：國民教育法、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。

二、報名資格：

中華民國國民，無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 7 條、第 8 條、第 9 條、第 10 條各款規定不得聘任之情形，且符合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第三條規定具有下列教學支援人員聘任資格者：

(一)閩南語(臺灣台語)：

參加中央主管機關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閩南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二)客語文：

參加客家委員會或其公告之學校、機構或法人辦理之客語能力認證，取得中高級以上之能力證明，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(三)臺灣手語專長：

經中央主管機關或其所屬機關，或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所舉辦之臺灣手語教學支援老師認證，取得合格證書者。

三、錄取名額：

職 稱	類 別	正取名額	備 註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閩南語(臺灣台語)	1	1. 各類別得列備取 2 名。 2. 未達錄取標準者，得予從缺。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客家語(四縣腔)	1	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客家語(海陸腔)	1	
本土語文教學支援工作人員	臺灣手語	1	

四、聘期及待遇

自 114 年 9 月 1 日至 115 年 6 月 30 日止。待遇依照實際授課節數支領鐘點費。

五、報名方式(免收報名費)：

請來電國中部教務組邱組長(27075215 轉 621)約定口試日期，並將報名表及相關資料寄至 j235@gs.hs.ntnu.edu.tw，或親送至國中部教務組。

六、面試時應附證件：(繳交證件影本各一份，正本驗畢歸還)

(一)國民身分證

(二)畢業證書(凡持有國外學歷證明者，需繳驗駐單位屬實文件(含中譯本)，且為我國教育部承認者始得報名)

(三)報考類別教學支援老師合格證書

(四)語文能力證明(閩南語文及客語文)。

六、甄選方式：口試(佔 100%)，時間 10 分鐘。

(含教育理念、教學知能、班級經營、表達能力及組織能力等)。

七、決選(聘任)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決定。

八、附則：

(一)繳交之證明文件，如有不實者，除取消其甄選資格外，如涉及刑責由應徵者自行負責。

(二)錄取人員應依照本校課表授課。

(三)如有教學不力等情形，悉依「國民中小學教學支援工作人員聘任辦法」處理。

(四)本簡章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決議辦理，如有補充事項，將公布本校網站。